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
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副董事長黃小文先生現場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境外公司買賣協議及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故須並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7%)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571,044,71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481,183,153股股份(其中923,588,509股股份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5%。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5,478,710,617 (99.9549%)	28,000 (0.0005%)	2,444,536 (0.0446%)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5,478,710,617 (99.9549%)	28,000 (0.0005%)	2,444,536 (0.0446%)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78,386,617 (99.9490%)	32,000 (0.0006%)	2,764,536 (0.0504%)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過10億美元的對外擔保授權。	5,459,165,679 (99.5983%)	19,570,738 (0.3571%)	2,446,736 (0.0446%)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收購八家境外公司的股權(包括China Shipping (Romania) Agency Co. Ltd SRL、COSCO Poland Sp. zo.o.、COSCO Russia Ltd.、Cosren Shipping Agency (Pty) Ltd、鑫海航運有限公司、COSCO Lanka (Pvt) Ltd、COSCO Cambodia Pte Ltd及China Shipp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921,115,973 (99.7323%)	28,000 (0.0030%)	2,444,536 (0.2647%)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第3項至第5項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公告、通函、通告及補充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鄭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